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丑洁明、李丹、杨安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